

麥月嫻女士

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修訂 27-3-2017會議提示

### 344章漏洞

- ① 法團用特權利用管理公司收集大量授權信。授權信真偽。小業主冇得跟蹤。
- ② 授權信操控選舉。另主席可帶同委員一齊進入法團全部自己人。什麼用標。天價工程都可在法團會議內通過。及支配屋苑內一切運作。造成貪污。
- ③ 授權信另法團可選擇心儀管理公司。清潔公司。通過大型工程用標。造成貪污。

本人建議修改344章提示小小意見

- ① 法團主席最多做2屆。等如4年。跟住4年只可做委員。再後才可再參選主席。(200戶以下屋邨可以協商管理型式)
- ② 授權信不可以超過總票數5%
- ③ 由到會坊業主一人一票。如區議會或立法局選舉模式一樣
- ④ 如做好上面三個項目。法團貪污可減小70%。(因講到法團90%人腦子已想到有人貪污)

劉明德

聯絡電話

23-3-2017